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0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進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聰慧、吳慶壽間請求返還租賃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955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4,4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